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8 (a)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亚美尼亚、中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冰岛、肯尼亚、利比里亚、蒙古、秘鲁、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8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sup>5</sup>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sup>，并再次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4</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sup>5</sup>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sup>6</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关于消除童婚现象和保护已婚儿童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示范法》获得通过，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7</sup>《北京宣言》<sup>8</sup>和《行动纲要》、<sup>9</sup>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10</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1</sup>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3</sup>以及2006年、<sup>14</sup>2011年<sup>15</sup>和2016年<sup>16</sup>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生活贫困的女童出现童婚现象或是做工以补贴家用的可能性更大，她们往往从此结束学业，并且遭受其他有害后果，她们的人生机遇由此进一步受到限制，导致她们深陷贫困，又认识到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包括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造成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强调妇女和女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和更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

<sup>7</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二。

<sup>10</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13</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第65/277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70/266号决议，附件。

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7</sup>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中女童的极端困难处境长期存在，在贫穷、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迫使儿童，特别是女童，承担起成人的责任，包括成为主要的挣钱养家者以及照顾年幼的弟妹，这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人身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歧视，严重阻碍其发展，并且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仍然缺乏关于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现状的按性别列出的最新资料和数据，此类资料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是必要的，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包括与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有关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其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的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阻碍其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女童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及强迫劳动，这些尤其将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推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例如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相应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问责，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sup>17</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强化女童较低社会地位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权利的行为，铭记她们的具体需要，这些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遭受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瘕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很可能使其身心健康和福祉、就业机会以及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深为关切缺水、水源不卫生、卫生设施不足以及个人卫生不佳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还关切负责为家人打水的重任以及校内缺水 and 缺乏卫生设施及无法充分获取有效女性卫生用品的情况，往往导致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无法持续上学和全面参与学校教育，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他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女童无法受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又认识到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童婚、早孕、性别暴力、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教师的施暴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中学以及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到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入学读书，

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家用口粮能够吸引儿童入学读书并留住他们，并认识到学校供餐有利于提高入学率和降低缺勤率，特别是对女童而言，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女童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2.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赋予儿童包括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sup>19</sup>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sup>20</sup>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4. 敦促各国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5.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包括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

6. 认识到确保平等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要求教育系统作出重大改变，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和师资培训，并且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为优质教育投资，包括通过充足的经费，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处于边缘地位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7. 注意到联合国在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1</sup>和落实女童受教育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8.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且尤其通过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的方式，面向所有人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校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9.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婚或怀孕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

<sup>18</sup> A/72/218。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2号。

<sup>20</sup>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sup>21</sup> 第70/1号决议。



10. 鼓励各国酌情采取和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女童在整个受教育期间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特别是为此扩大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机会覆盖面，认识到掌握这些技能的女童将来会在学术领域斩获更大成功，并获得较高薪酬的工作，还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与男子和男童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

11.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包括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符合文化背景，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2.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专用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13.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氛围，将月经视为健康的正常现象，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14.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22</sup>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sup>9</sup>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诉诸法律、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公约，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

<sup>22</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6.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在发展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同时加强现有系统，确保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初级保健，使少女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7.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瘕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预防产科瘕所需要的必要服务并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瘕病例；

18.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此外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19. 敦促各国酌情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增强他们权能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住所、教育、奖学金和培训机会，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包括酌情通过社会保护方案和经济支持；

20. 又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增强权能，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

21. 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薪酬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3.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材料、贩运和被迫移民、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4. 敦促各国强化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25. 促请所有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6.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7.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切实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28.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社会心理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9.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及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并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对难



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0.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介绍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来自的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和剥削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sup>23</sup> 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1.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24</sup>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5</sup>

3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6</sup>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其在国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33.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4.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5.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sup>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sup>24</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6</sup> 第 217A (III)号决议。

36.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37.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8.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而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39.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学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40.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所有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要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1.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促进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作出努力；

42.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7</sup> 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增强农村地区女童权能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作一番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